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52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陳淑君

- 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083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- 二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第2項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,618元，及其中35,335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3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又原告於114年11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,720元（計算式： $36,618 + 35,335 \times 15\% \times 7/365 = 36,72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-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洪甄廷